

中共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文件

海住建党发〔2025〕7号



关于姜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经研究并报组织人社部门同意，决定：

姜峰同志任局物业管理科科长；

刘蔚荣同志任局村镇建设科副科长(主持局村镇建设科工作)，免去其区白蚁防治所所长职务；

胡嗣鹏同志任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图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主任职务；

季萍同志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主任，免去其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图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黄鑫宇同志任区白蚁防治所所长，免去其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主任职务；

钮罗宇同志任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主任，免去其局村镇建设科科长（聘）职务；

盛志华同志任区园林化管理处主任，免去其区园林化管理处副主任职务；

沈含同志任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处副主任；

免去朱庆华同志区园林化管理处主任职务；

免去何成伟同志区建设工程施工图审图中心主任职务。

中共南通市海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

2025年3月12日

